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94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95 年 2 月 8 日核定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實施計畫」。
- 三、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9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96 年 5 月 8 日客會企字第 0960004391 號函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培養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同仁尊重異性之素養。
- 二、分析本會性別結構比例。
- 三、提升本會同仁性別平等之能力及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 四、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參、辦理情形

一、辦理組織再教育與性別意識培力

(一) 會內暨所屬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依本會於 96 年 5 月 14 日訂定「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本會職員每人每年至少須有 2 小時相關訓練時數。

本年度授課方式，包含專題演講外、線上學習及影片賞析等多元化管道，以增加同仁之學習意願；另，針對性別主流化工具之課程，特別要求科長級以上同仁參加。本年度共安排辦理 5 場次、計 10 小時課程，共計 147 人次參

加，各課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辦理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參加人數概況		
			女	男	合計
6月18日	線上課程－兩性溝通與互相尊重技巧		21	3	24
6月19日	專題演講－民法中的性別觀	張菊芳律師	24	6	30
7月6日	影片賞析及導讀－「藍色大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春燕組長	18	7	25
11月9日	專題演講－性別統計與分析	彭滄雯助理教授	20	9	29
11月24日	影片賞析及導讀－女生正步走·牽手催手女主祭	蕭昭君副教授	32	7	39
合計			115	32	147

(二) 選派同仁參與會外開設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

- 1、2月13日：選派4人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研習會」。
- 2、4月30日：選派1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 3、6月26、29日：選派2人分別參加教育部舉辦性別主流化訓練「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性別平等與習俗文化影片賞析與座談及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如何運用於教育計畫與政策規劃」專題演講。
- 4、8月4日：推薦1位外聘委員參加內政部舉辦「98年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研習會」。
- 5、8月28日：選派4人參加交通部舉辦「98年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內部相關人員研習會」。
- 6、11月26日：選派1人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舉辦「CEDAW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對話與激盪」工作坊。
- 7、12月18日：選派2人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

會舉辦「性別分析工作坊」。

(三) 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參加各單位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

包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e等公務園」學習網內建置之「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之防治」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開設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臺北e大」學習網內建置之「性騷擾防治法之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等課程。

二、落實性別機制

(一)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0 日台婦權字第 0950000047 號函規定，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本年度分別於 3 月 10 日、8 月 18 日及 12 月 16 日計召開 3 次會議，每次均有 1 位以上外聘委員出席。

(二) 修正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本會於 95 年 11 月 27 日以客會人字第 0950010267 號函訂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置委員 15 人。

2、惟依據行政院婦權會 98 年 2 月 11 日第 30 次會議決議修正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至少須含一位現任婦權會委員，並配合婦權會委員任期改聘；另，小組任務增加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

3、為符合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業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年度第 2 次會議備查。

(三) 改聘本會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為廣續推動性別業務，本年度辦理第 2 屆委員改聘事宜(任期自 97 年 12 月 11 日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止)，包含外聘委員 4 位(2 位續任、2 位新聘)、本會委員 11 位(含 1 位職員代表)，女性委員共 9 位，佔 60%，符合任一性別達 1/3 之規定，並符合委員應至少包含 1 位現任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之規定。

(四) 本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情形

本會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性別比例之委員會計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於本(98)年已全部符合性別比例規定。改善及現況說明如次：

- 1、本會委員會：本會委員係聘(派)客家地區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之，經積極多方尋找及邀約女性代表參加，本會第 5 屆委員(聘期自 9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3 日止) 27 人中，女性委員達 9 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佔三分之一規定。
- 2、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任務為規劃、審議及評核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相關事項，經本會之努力，本(第 6)屆聘任委員 11 人中，已聘女性 5 名(聘期自 98 年 7 月 5 日起至 99 年 7 月 4 日止)，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佔三分之一規定。

三、制定性別統計指標、統計格式及更新統計資料

(一) 依據行政院婦權會相關會議規定：「各部會應建立性別統計指標及標準化統計格式」，本會業將 97 年度 46 項統計項目，初步加以分類，參酌本會施政計畫目標訂定 6 大類統計指標，分述如下：

- 1、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
- 2、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 3、創造傳播媒體新客家風潮

- 4、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5、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6、其他-本會及所屬機關組織人力概況

(二) 標準化統計格式及更新統計資料

經參考相關部會之性別統計網站統一修正本會格式後，請各業務單位更新性別統計資料至本年10月31日止，計完成49項統計項目，較97年度增加3項，已公佈於本會官網首頁之Hakka主題網下之「性別統計專區」，供民眾連結閱覽。各統計項目分述如下：

- 1、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分為1-1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1-2 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1-3 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性別比率、1-4-1 哈客網路學院與大專院校合作課程之講師性別比率、1-4-2 哈客網路學院課程與性別統計資料、1-5 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等6項。
- 2、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分為2-1-1 輔導藝文團體成長補助計畫性別資料、2-1-2 辦理客家民俗、節慶、文學、研習等活動、2-1-3 客語現代歌謠歌詞創作徵選比賽、2-1-4 客語兒歌曲譜徵選比賽(新增)、2-2-1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畫性別比率、2-3-1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2-3-2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2-3-3 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2-3-4 六堆歷史文化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4-1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志工性別比率、2-4-2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填寫問卷調查遊客性別比率、2-4-3 六堆講堂主講人性別比率、2-5-1 本會籌備處出版品作者性別比率、2-5-2 客家聚落保存研習會性別比率、2-6 客家貢獻獎等15項。
- 3、創造傳播媒體新客家風潮：分為3-1 客家影像人才培育計畫性別比率、3-2 客家音樂MV創作大賽性別比率、3-3 客

家新聞獎性別比率、3-4 客家廣播人才培訓性別比率(新增)等 4 項。

4、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分為 4-1 補助客家特色產業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4-2 客家創意服飾開發暨行銷推廣計畫性別比率、4-3 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性別比率等 3 項。

5、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分為 5-1 築夢計畫性別比率、5-2 補助海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計畫性別比率、5-3 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性別比率等 3 項。

6、其他-本會及所屬機關組織人力概況：分為 6-1-1 本會員工性別比率、本會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性別比率、6-1-2 本會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性別比率、6-1-3 本會簡任非主管性別比率(含參事、副處長、專門委員、簡任視察)、6-1-4 本會二級單位主管性別比率、6-1-5 本會一年內晉升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性別比率、6-1-6 本會晉升簡任非主管、二級單位主管性別比率、6-1-7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概況、6-1-8 受訓人員性別比率、6-1-9 薦送一、二級主管參加主管培訓班性別比率、6-1-10 已參加至少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職員性別比率、6-1-11 國內進修人員性別率、6-1-12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性別比率、6-1-13 出國考察人員性別比率、6-1-14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率、6-1-15 本會所屬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概況、6-2-1 本會籌備處員工性別比率、6-2-2 本會籌備處出國人員性別比率、6-3 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新增)等 18 項。

(三) 更新本會「性別主流化資訊網」及「性別統計專區」內容本會於官網首頁之 Hakka 主題網下設置以上資訊網及專區，依本年度更新資料(性別統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同步更新網站相關項目之內容。

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本會本年度共 8 項計畫/法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概況如下表：

計畫/法案名稱	徵詢學者 專家姓名	徵詢方式	辦理日期
第 2 期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語言發展計畫	劉梅君	電子郵件	98 年 2 月
第 2 期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傳播發展計畫	劉梅君、祝春紅	性平小組 會議討論	98 年 3 月 10 日
第 2 期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祝春紅	電子郵件	98 年 3 月 13 日
第 2 期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海外合作交流計畫	劉梅君	電子郵件	98 年 3 月 3 日
第 2 期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劉梅君	電子郵件	98 年 7 月 21 日
客家基本法（草案）	劉梅君、祝春紅	性平小組 會議討論	98 年 3 月 10 日
本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劉梅君、吳宜臻	性平小組 會議討論	98 年 8 月 18 日
本會「臺灣客家文化園區管理總局組織法草案」	劉梅君、吳宜臻	性平小組 會議討論	98 年 8 月 18 日

肆、成效評估

一、辦理組織再教育與性別意識培力

（一）本年度同仁參與狀況較去年增加：查已完成 2 小時訓練時數之同仁共 61 人，佔本會職員 69 人之 88.4%（已參訓之男性職員共 18 人，佔全體男性職員之 81.81%，已參訓之女性職員共 43 人，佔全體女性職員之 91.49%），完成 2

小時訓練比例為 88.4%，較去（97）年增加，顯示約 9 成同仁於公務繁忙之餘仍排除困難，全心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 （二）本會於 11 月 24 日「影片賞析-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課程中，針對同仁做問卷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 32 份中，逾 8 成同仁認為藉由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符合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目標，及能增加個人對於性別影響評估的關連性。

二、落實性別機制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本會性別小組成員及運作概況，均符合行政院婦權會規定，本年度 3 次會議，委員除賡續備查本會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外，主要致力於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茲摘述 3 次會議主要成果如下：

- 1、3 月 10 日第 1 次會議：2 位外聘委員參加，進行 2 項「性別影響評估」及討論本會 98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2、8 月 18 日第 2 次會議：2 位外聘委員參加，進行 2 項「性別影響評估」。
- 3、12 月 16 日第 3 次會議：3 位外聘委員參加，討論本會 99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二）本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情形

本會委員會及客家學術委員會，業於本年度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人數達三分之一比例之規定。

三、制度化性別統計

本年度制訂性別統計指標，並完成標準化統計格式，性別統計項目繼去年後持續增加（今年為 49 項），顯見各單位已將「性別統計」工具化，並融入日常業務中。

四、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年度各單位訂定計畫或制定法律案時，均已將「性別影

響評估」納入作業流程，以符合行政院婦權會規定。

伍、檢討意見

一、持續加強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成效評估

本年度僅針對 1 項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宜在年度開始或結束時進行全會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整體成效評估，以作為年度規劃相關課程訓練之依據。

二、實務操作化六大工具課程

為使同仁能落實將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用於業務，應協商授課師資，依同仁業務內容採實際操作方式，協助同仁將理論與實務融合，如以工作坊方式進行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課程，使同仁依自辦業務內容逐一個案式研討與討論，藉以深化同仁之性別主流化概念。

三、定期化更新性別統計資料

為使本會性別統計資料更符合實際業務概況，日後將固定請各單位於每年 1 月、7 月更新上半年統計資料，期符合本會每季填報之重點分工表及年度相關成果報告內容。

四、擴充本會「性別主流化資訊網」內容

為使各界瞭解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概況，並豐富本會「性別主流化資訊網」網站內容，期在現有網頁中，增加「本會歷年辦理與性別相關業務概況」、「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年度成果及重點分工表」等內容，擬於下年度擴增現有網頁功能及內容，以增加本網站之可看性。